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恢 40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嘉兴诚通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18 层 10-12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U1F1U。

被执行人：秦为民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16 号 24 栋 2 单元 110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朱晓平，女，1972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16 号 24 栋 2 单元 110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中全，男，1966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沙河市册井乡西南街三区 34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邢台银丰冶金炉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沙河市高店村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7926512731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金凯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藁村镇黑碾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60114793XP。

被执行人：解丽平，女，1968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沙河市册井乡西南街三区 34 号。

嘉兴诚通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朱晓平、张中全、解丽平、秦为民、河北金凯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

邢台银丰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（2017）冀 0503 民初 1623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依法立案执行，责令被执行人秦为民、朱晓平、张中全、邢台银丰冶金炉料有限公司、河北金凯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解丽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秦为民、朱晓平、张中全、邢台银丰冶金炉料有限公司、河北金凯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解丽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（2021）冀 0503 执恢 40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秦为民名下，位于河市梧桐路东梅花公园南（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5124 号）的房产，及位于沙河市梧桐路东梅花公园南侧（沙土国用第 83 号）的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为民名下，位于河市梧桐路东梅花公园南（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5124 号）的房产，及位于沙河市梧桐路东梅花公园南侧（沙土国用第 83 号）的土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审 判 员 吴银梁
审 判 员 陈喜河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焦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